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妍、王淑敏
收购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太古意字【2025】第016号



北京太古律師事務所
BEIJING TIGOOD LAW FIRM

<http://www.tigood.com.cn>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时间国际8号楼北区18层

电话: 010-57165265

目 录

释义	4
引 言	6
正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8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五)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0
(六) 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11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1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一) 本次收购方案	12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 控制权变动情况	14
(四)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4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六) 表决权委托协议	16
(七) 股份质押协议	19
(八)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20
(九)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1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21
(一) 收购方式	21
(二) 资金总额	22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22
六、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2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3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7
(一) 关于收购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7
(二) 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	27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 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27
(四)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8
(五)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8
(六)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8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 承诺.....	28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9
十三、中介机构.....	29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9
十五、结论意见.....	29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妍、王淑敏收购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万鸿泰	指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受让方，收购人	指	刘妍、王淑敏
转让方、出让方	指	李斌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6,49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495%，其中包括4,124,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4,250股限售股）。其中，刘妍受让8,499,000股限售股，王淑敏受让8,000,000股，其中包括4,124,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股限售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6月26日，收购人刘妍、王淑敏与转让方李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5年6月26日，收购人刘妍、王淑敏与

		转让方李斌签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购人刘妍、王淑敏与转让方李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改）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位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致：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刘妍、王淑敏拟收购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事

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公民身份证，收购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妍，男，1985年6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19198506*****；最近五年就职经历：2019年3月至今，天津菲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9月至今，唐山市丰南区森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淑敏，女，1980年5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2198005*****；最近五年就职经历：2014年6月-至今，唐山泰兴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安洁士（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二)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刘妍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丰南区森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350,000.00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	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股东	99%

			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	--	---	--	--	--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收购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除已列示的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收购人刘妍、王淑敏，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万鸿泰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转让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的规定，并开通了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可以作为公众公司的投资者。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刘妍、王淑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9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2.495%），其中刘妍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499,000 股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王淑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其中 4,124,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 股为高管限售股）。

此外，收购人与李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李斌将其拟转让的公众公司 8,499,000 股股份、8,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刘妍、王淑敏行使，拟转让的 8,499,000 股限售股、3,875,250 股限售股分别质押给刘妍、王淑敏。

万鸿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方案中

不涉及进行要约收购的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完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 收购前后万鸿泰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万鸿泰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2025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数量
1	李斌	16,499,000	82.495	12,374,250	4,124,750
2	深圳市康美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17.5	—	—
3	刘夏	600	0.003	—	—
4	黄志国	200	0.001	—	—
5	王益芬	100	0.0005	—	—
6	王方洋	100	0.0005	—	—
合计		20,000,000	100	12,374,250	4,124,750

本次收购后，万鸿泰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1	刘妍	8,499,000	42.495	8,499,000	—
2	王淑敏	8,000,000	40.00	3,875,250	4,124,750
3	深圳市康美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17.5	—	—
4	黄志国	200	0.001	—	—

5	王方洋	100	0.0005	-	-
6	刘夏	600	0.003	-	-
7	王益芬	100	0.0005	-	-
合计		20,000,000	100	12,374,250	4,124,750

收购人刘妍、王淑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李斌持有的万鸿泰 82.495%股权，收购后，刘妍、王淑敏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82.495%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斌。

收购人刘妍、王淑敏受让李斌持有的万鸿泰 82.495%股权，收购后，刘妍、王淑敏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82.495%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购人刘妍与王淑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淑敏是刘妍的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决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妍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基于此，刘妍与王淑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6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刘妍

甲方（二）：王淑敏

乙方（转让方）：李斌

目标公司：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4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95%）股份（其中包括4,124,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4,250股限售股）转让给甲方。其中甲方（一）受让8,499,000股限售股；其中甲方（二）受让8,000,000股，其中包括4,124,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股限售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27元/股。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454,730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元）。

其中甲方一受让的目标公司8,499,00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94,730元；

甲方二受让的目标公司8,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60,000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应配合将全部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双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2. 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易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五条 保密与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2.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存在实质性方面的不真实的情形，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过失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守约方收购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各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六）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6月2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李斌

受托人（一）：刘妍

受托人（二）：王淑敏

以上受托人（一）与受托人（二）合称受托人。

鉴于：

委托人、受托人签订了关于万鸿泰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人拟向受托人转让16,499,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委托人拟转让的标

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委托人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人行使。其中受托人（一）受托 8,499,000 股限售股；其中受托人（二）受托 8,000,000 股，其中包括 4,124,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 股限售股。

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公司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一、表决权委托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委托人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受托人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委托人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解除或变更对受托人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4、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受让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按本协议约定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5、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委托人将股份转让给受托人其一，则相应减少其受

托人受托的股份，如委托人将股份转让给受托人之外的第三人，则受托人之间优先协商剩余股份的分别受托数量，协商不成的按比例减少受托股份）。

6、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二、委托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受托人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1）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3）双方针对标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密义务

12/10/2018 14:16

1、双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之终止而终止，继续有效。

3、双方理解本协议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披露。

六、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如受托人为企业法人，可授权其员工代理表决。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七）股份质押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6月26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李斌

质权人（一）：刘妍

质权人（二）：王淑敏

.....

第一条 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374,250】股限售股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孳息（以下统称“质物”或“质押股票”）。其中质押给质权人（一）8,499,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二）3,875,250股。

第二条 担保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事项为：

1. 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履约义务；
2. 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对质权人产生的违约之债；

3. 因出质人违约造成的质权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押手续

本合同订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第四条 质押的解除

在下列事项发生后质押解除：

1. 主合同约定的【12,374,250】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 双方协议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 费用及开支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本合同签订地 天津市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1720

收购人刘妍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499,000 股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收购人王淑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其中 4,124,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 股为高管限售股。上述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谨遵股票限售要求，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针对过渡期内的安排，收购人承诺如下：

“1.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刘妍、王淑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李斌持有的万鸿泰 82.495%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99,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0.27 元，交易总对价为 4,454,730 元。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刘妍、王淑敏看好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妍、王淑敏将利用自身资源及管理能力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刘妍、王淑敏作为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作出如下说明：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



调整建议。如未来本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斌。

收购人刘妍、王淑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斌持有的万鸿泰82.495%股权，收购后，刘妍、王淑敏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

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持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特此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说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收购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收购人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与复印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和所作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收购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描述和结论情形及其相关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



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四）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之“（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五）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

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十三、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

TIGOOD
律师
010-57165265

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TIGOOD.COM.CN
010-57165265
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8号楼北区18层

(本页为《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妍、王淑敏收购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靓

周靓

主办律师(签字): 周雨

周雨

主办律师(签字): 杨帆

杨帆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6日